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六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以來，迄今歷經二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茲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十四條之四、第二十四條之五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同時將出售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藉股份或出資額形式交易而實質移轉房地之情形視為房地交易，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範圍增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就房屋、土地交易應課稅所得，修正適用百分之四十五、百分之三十五及百分之二十扣繳率之持有期間，並增訂因合作興建房屋、參與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取得之房屋、土地，五年內交易適用百分之二十扣繳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範圍，增訂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房屋、土地範圍，增訂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並修正其房屋、土地應課稅所得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率之持有期間。（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三、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u>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u>，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u>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u>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持有期間在<u>二年</u>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期間超過<u>二年</u>，未逾<u>五年</u>者，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持有期間超過<u>五年</u>，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p> <p>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p> <p><u>五、因提供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為百分之二十。</u></p> <p><u>六、因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依都市更新條例參與都市更新，或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參與重建，於興建房</u></p>	<p>第八條 本法第三條之四第三項規定之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者，其依規定計算之所得，按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但受託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未逾二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p> <p>三、持有期間超過二年，未逾十年者，為百分之二十。</p> <p>四、持有期間超過十年者，為百分之十五。</p>	<p>一、現行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之信託案件，受託人交易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應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申報納稅之範圍及扣繳率，係比照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訂定。</p> <p>二、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將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視為房屋、土地交易，納入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範圍，爰修正但書規定。</p> <p>三、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房地短期交易適用稅率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之持有期間，以及因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參與都市更新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取得之房屋、土地，五年內交易適用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增訂第五款及第六款規定。</p>

<p><u>屋完成後取得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第一次移轉且其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者，為百分之二十。</u></p>		
<p>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持有期間在<u>二年</u>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期間<u>超過二年</u>者，為百分之三十五。</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p>	<p>第十一條 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其有依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應依其持有該房屋、土地或房屋使用權之期間，按下列扣繳率申報納稅：</p> <p>一、持有期間在一年以內者，為百分之四十五。</p> <p>二、持有期間超過一年者，為百分之三十五。</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本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u>第一項</u>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u>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u>，其交易所得額，應依第一項規定之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p>	<p>一、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二項、第三項、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將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及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以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與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股份或出資額，皆納入本條應依規定扣繳率申報納稅之範圍，並將現行第一項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及百分之三十五扣繳率之持有期間分別修正為「二年以內」及「超過二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第五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交易本法第四條之四規定之房屋、土地、<u>房屋使用權</u>、<u>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u>、<u>股份或出資額</u>，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二項規定計算之餘額，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u>礦</u>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u>礦</u>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本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之房屋、土地，其依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一項規定計算之餘額，或交易本法第二十四條之五第四項規定之股權，其<u>交易所得額</u>，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有第三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如有第一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u>礦</u>所得或其他所得，應按所得額百分之二十扣繳率申報納稅。</p> <p>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在臺灣地區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大陸地區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如有第四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及本條例同條項規定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第二項以外之財產交易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u>礦</u>所得或其他所得，適用前項規定申報納稅。</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p>	<p>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第十三條，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p>	<p>配合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p>	<p>百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一日修正發布<u>之</u>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九月五日修正發布<u>之</u>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發布<u>之</u>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u>之</u>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三條，自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一日施行。</p>	
--	---	--